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判  區分 | 院 長 | 副院長 | 主任秘書 | 一級主管 | 二級主管 |
|  |  |  |  |  |

製表：1121017

**高雄榮民總醫院回職復薪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| 職稱 |  | | | 姓名 |  |
| 支援單位 |  | | 聯絡  電話 | 市話：  手機： | | | 卡號 |  |
| 留職停薪  期間 | 原核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留職停薪。 | | | | | | | |
| 原  核  定  留  職  停  薪  事  由 | □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。 | | | | | | | |
| **※下列事由限公務人員選填：** | | | | | | | |
| □侍奉本人或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。  □照護配偶或子女。 | | | | | | | |
| □其他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例如：服兵役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、請延長病假或公假已滿者……等。 | | | | | | | |
| **※下列事由限工級與契約人員選填：** | | | | | | | |
| □普通病假逾限，經以事假及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。  □服兵役或其他。 | | | | | | | |
| 回  職  復  薪  日  期 | □留職停薪屆滿次日復職 | 1.□擬於 年 月 日回職復薪。（例如：留職停薪至7月21日止,則7月22日即為回職復薪日。）  2.□擬於 年 月 日回職復薪並同日辭職。  辭職原因： | | | | | | |
| □申請提前復職 | 1.□提前於 年 月 日回職復薪。  詳述原因：  2.□提前於 年 月 日回職復薪並同日辭職。  辭職原因： | | | | | | |
| 辦  理  回  職  復  薪  時  注  意  事  項 | **1.公職人員：**  □申請留職停薪同一年度內回職復薪者：如於本年底前未休畢應休之10天假者，視同放棄該10天之休假。  □去年(含)以前申請留職停薪者，**請勾選下列【】選項二選一**：  【 】去年(或前年)度休假應休天數為10天(含)以下者。  【 】去年(或前年)度休假應休天數為超過11天(含)以上者，**請繼續勾選下列《》選項三選一：**  《 》超過11天(含)以上未休完之剩餘休假可保留2年，已申請保留於回職復薪時使用，不得抵列應休畢日數，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且於留職停薪年度起算2年度之年底前未休完視同放棄。  《 》超過11天(含)以上未休完之剩餘休假已於留職停薪前申請結算不休假加班費。  《 》超過11天(含)以上之休假已全數休畢。  **2.聘用住院醫師、契約醫師：**  □回職復薪後至當年度年底前應休畢全數慰勞假，未休完者視為放棄。  **3.契約人員：◎**有自提勞工退休金者，請致電人事室辦理提撥作業。  □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及本院公告規定辦理，如於年度終結未休完之特別休假，改依工資結算。  □於本年度內申請留職停薪並回職復薪者，於回職後繼續使用未休完之特別休假，年底前如未休完，依勞動基準法結算工資或申請保留一年。  □去年申請留職停薪並於今年度回職復薪者，**請繼續勾選下列【】選項三選一：**  **【 】去**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天數已結算工資。  **【 】去**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天數已申請保留至今年度繼續使用，年底前如未休完，依勞動基準法結算工資。  **【 】去**年度之特別休假已全數休畢。  □前年申請留職停薪並於今年度回職復薪者，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天數已結算工資。  **◎**請申請人務必於回職復薪前完成常規胸部x光檢查。  **申請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  主管 |  | | | | 支援單  位主管 | （原工作分配於隸屬單位以外時，加會工作單位主管） | | |
| 職業  安全  衛生室 |  | | | | | 批示 |  | |
| 總  務  室 | 出納組： | | | | |
| 人  事  室 | 奉核後正本送人事室辦理。  任免組： | | | | |
| 考核組： | | | | |
| 資料組： | | | | |
| 主 任： | | | | |